

# 104 年第五屆台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暨

## 105 年苗栗全國身障運動會選拔賽

### 競賽規程總則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推動體育活動。

二、目的：

(一) 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全民體育。

(二) 選手成績得作為本市參加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選拔依據。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臺中市體育處

五、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雙木保齡球館、東原羽球館、USB 游泳大學。

六、活動日期：

2015年10月17日(星期六)：田徑

2015年10月18日(星期日)：桌球

2015年10月24日(星期六)：開幕典禮、保齡球-肢障及視障組、特奧滾球、羽球、特奧羽球、射箭、手搖自行車、聽障籃球

2015年10月25日(星期日)：保齡球-聽障組、特奧保齡球、游泳、撞球

七、比賽地點：

日期	編號	項目	場地	地址
10月17日 (六)	1	田徑	豐原體育場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10月18日 (日)	2	桌球	平德桌球場	台中市北屯區綏遠路2段39-2號4F
10月24日 (六)	3	保齡球-肢障、視障	雙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4	特奧滾球	梧棲運十二田徑場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路301號
	5	羽球	東原羽球館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50巷88之1號
	6	特奧羽球	東原羽球館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50巷88之1號
	7	射箭	梧棲射箭場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646號
	8	手搖自行車	高美濕地	梧棲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停車收費亭
	9	聽障籃球	台中港區體育館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

10月25日 (日)	10	保齡球-聽障	雙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11	特奧保齡球	雙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12	游泳	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13	撞球	選手村撞球館	台中市大里區學府路57號

#### 八、選手參賽資格：

(一) 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國中以上學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體位分級：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肢障、視障選手若已有體位分級卡，需依註載之級別報名參賽。若無法自行判別應報名級別，請來電04-23724527 黎小姐。

(三) 參賽證明：

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國民身分證(國中學生以學生證代替)，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以外之其它證件要求參賽。

(四) 參賽限制：

1. 每一選手 每天至多可參加一類比賽，四天最多可參加四類比賽。

◎備註：『保齡球賽肢體障礙組、視覺障礙在 10/24 比賽，其他障別在 10/25 比賽』，故肢體障礙、視覺障礙組報名保齡球賽(於 10/24 比賽)，可在 10/25 報名其他項比賽。

2. 個人項目註冊人數需達二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列為表演賽，僅核發成績證明。

#### 九、競賽種類暨比賽辦法：

1. 田徑：附件一
2. 保齡球：附件二
3. 撞球：附件三
4. 射箭：附件四
5. 桌球：附件五
6. 游泳：附件六
7. 羽球：附件七
8. 聽障籃球：附件八
9. 手搖自行車：附件九
10. 特奧滾球：附件十
11. 特奧羽球：附件十一
12. 特奧保齡球：附件十二

#### 十、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身心障礙競賽規則，或該種類之國際規則。

#### 十一 獎勵：

- (一)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二至三人(單位)時錄取一人(單位)。
- (二)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四至六人(單位)時錄取三人(單位)。
- (三)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七人(單位)時錄取四人(單位)。
- (四)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八人(單位)以上時錄取六人(單位)。
- (五) 依上述標準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及獎狀、指導教練頒發獎狀；四至六名選手頒發獎狀，特奧項目依循特奧規程辦理。

## 十二、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競賽種類(項)得由該項目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
- (三) 選手參賽所須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由選手自行負責，大會恕不提供，手搖自行車項目則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車輛比賽。
- (四) 視障選手(B1)參加田徑比賽競賽項目，大會不提供陪跑員。

## 十三、參加辦法：

- (一) 限以學校、機構、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同一選手、職員只能代表一個學校、機構或社團。允許各單位落單之選手跨單位組雙打隊參加比賽，但是各單位如果有足夠選手組雙打隊伍，應以同單位選手為組隊對象。

### (二) 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各學校、社團等單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2.報名方式：

- (1) 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 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 [sp.queena@gmail.com](mailto:sp.queena@gmail.com)，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 04-23724527 黎儀蕙幹事。

- (2)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選手切結書(附表八：內含承擔劇烈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肢障及視障選手體位分級卡正反面影本-有體位分級卡之選手才需檢附)，請檢附完整資料後，寄(送)至 **40345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8-3 號 3 樓**「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 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04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資料**」。

-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選手，凡經註冊者務必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請參閱附件各競賽種類比賽辦法。

## 十四、相關會議時間：

- (一)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訂於 104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陽明大樓會議室(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舉行，由臺中市體育處發文通知開會時間及地點，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 (二) 領隊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敬請各單位

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三) 裁判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

#### 十五、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七)提出申訴，以口頭提出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十七、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 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權利。另轉請各註冊單位處分之。

2.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2)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4. 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成績。

#### 十八、附則：

(一) 凡經裁判長認定身心情況不宜參加比賽者，雖已報名，大會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

(二) 各項比賽開始點名時，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

十九、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田徑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 一、 **比賽日期**：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09:30-16:00 (將依報名人數之多寡調整賽程)
- 二、 **報到時間**：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9 時召開領隊會議。
- 三、 **比賽地點**：豐原體育場(台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四、 **競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身心障礙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通過之最新田徑規則。
- 五、 **體位分級規範**：
  1. **肢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卡之選手，須依分級卡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2. **視障者**：具體位分級卡之選手，須依分級卡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3. **聽障者、智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
- 六、 **競賽注意事項**：
  1. 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釘鞋出賽，不得打赤腳。
  2. 選手請於各參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檢錄。
  3. 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針線（別針）縫牢於比賽服裝上衣前胸及後背，不得使用大頭針或釘書機等其它代用品代釘或佩掛其它部位，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4. 視障選手參賽，大會恕不提供 陪跑員、眼罩。
  5. 選手請務必自我衡量身心狀況，如感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避免造成運動傷害（參加競賽者如年齡超過 50 歲以上者，須有醫生證明者方可參賽）。
  6. 主辦單位有權將各組人數較少之上下級別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7. 敬請參賽單位務必詳閱競賽總則並注意聆聽大會報告員之佈達事項，以免影響權益。

## 七、 選拔方式：

1. 社會男、女組 各項目級別比賽之第一、二名且達最低參賽標準者(103年全國身障運動會該項目級別最低錄取成績)，優先入選台中市代表隊選手。
2. 接力項目由該項個人賽選手籌組。

八、各組競賽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中組		(1)100 公尺 (1)鉛球(2)跳遠(3)壘球擲遠
社會組		(1)1500 公尺 (1)鉛球(2)跳遠
聽語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中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社會組		(1)100 公尺(2) 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5)1500 公尺 (1)跳遠(2)跳高(3)鉛球(4)鐵餅(5)標槍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國中組 (B1、B2、B3)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社會組 (B1、B2、B3)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5)1500 公尺 (1)跳遠(2)跳高(3)鉛球(4)鐵餅(5)標槍
肢體障礙國中組		比 賽 項 目
T31-34 F31-34	腦麻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壘球擲遠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跳遠(3)壘球擲遠
T51-54 F51-58	其它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鉛球(2)壘球擲遠
T40-47 F40-47	其它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肢體障礙社會組		比 賽 項 目
T31-34 F31-34	腦麻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
T35-38 F35-38	腦麻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15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4)跳遠
T51-54 F51-58	其它輪椅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5)1500 公尺 (1)鉛球(2)鐵餅(3)標槍
T40-47 F40-47	其它站立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 (1)跳遠(2)跳高(3)鉛球(4)鐵餅(5)標槍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保齡球比賽暨選拔辦法

#### 一、比賽日期：

10月24日肢障組、腦性麻痺組、視障組

10月25日聽障組

#### 二、活動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報到：每日上午8時

領隊會議：每日上午8時30分

#### 三、比賽地點：雙木保齡球館(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

#### 四、比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肢障、腦性麻痺組、聽障、視障。

#### (一)肢障類

##### 1.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

(1)腦性麻痺。

(2)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3)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按身心障礙程度及身心障礙特性分級比賽)

##### ※特別醫療狀況

(1)保齡球者須有能力安全地投擲。

(2)允許固定位置投擲方式或動態姿勢投擲方式。

(3)允許在競賽中穿戴輔助器或矯正器(義肢、支架)，也可以使用支架及手杖。

##### 2.競賽項目及分組：

(1)肢障男子組：腦麻 TPB5 / 腦麻 TPB6 / 腦麻 TPB7 / 輪椅 TPB8 級 / 站立下肢 TPB9 級 / 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六組。

(2)肢障女子組：腦麻 TPB5 / 腦麻 TPB6 / 腦麻 TPB7 / 輪椅 TPB8 級 / 站立下肢 TPB9 級 / 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六組。

##### 3.比賽方法：

(1)比賽分組：分男 TPB5、男 TPB6、男 TPB7、男 TPB8、男 TPB9、男 TPB10；女 TPB5、女 TPB6、女 TPB7、女 TPB8、女 TPB9、女 TPB10 共十二組。

(2)成績計算：每人6局成績之總和。

## (二)聽障類

- 1.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聽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無身心障礙手冊者，須執醫學中心 或公立醫院 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註冊。
- 2.競賽項目及分組：
  - (1)聽障男子組
  - (2)聽障女子組
- 3.比賽方法：
  - (1)比賽分組：分聽障男子組、聽障女子組共二組。
  - (2)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 (三)視障類

- 1.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視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方得註冊。
- 2.競賽項目及分組：
  - (1)視障男子組：重度 TPB1 級／中度 TPB2 級／輕度 TPB3 級等三組。
  - (2)視障女子組：重度 TPB1 級／中度 TPB2 級／輕度 TPB3 級等三組。
- 3.比賽方法：
  - (1)比賽分組：分男 TPB1、男 TPB2、男 TPB3、女 TPB1、女 TPB2、女 TPB3 共六組。
  - (2)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 四、選拔項目名額：

### (一) 肢障、腦麻、視障組：

個人賽項目各級別第一、二名者為優先入選選手，團體組則依全運會公告競賽規則取最有利之配對成績進行配對報名。

### (二) 聽障組：

1. 男子取前六名入選，前二名可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個人全項；前三名報名三人賽；所有的六人報名六人賽。
2. 女子組取前二名入選，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個人全項。

## 五、比賽規定：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 (WTBA) 頒佈之國際保齡球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 (三) 比賽細則：
  1.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比賽球道之分配，於比賽前一天抽籤會議時抽籤決定。

3. 各組採固定球道制。
  4. 視障 TPB1 級一律須自備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5. 視障 TPB1 級得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惟註冊時需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6.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7. 肢障輪椅 TPB8 級需自備輪椅。
  8.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 (四)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制服。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撞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10 時至下午 5 時。

1. 報到：上午 9 時 30 分

2. 領隊會議：上午 10 時

二、比賽地點：選手村撞球場(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80 之 2 號 04-23916511)

三、比賽項目：輪椅花式九號球

四、比賽分組：

(一) 甲組：符合參加台中市身障者運動會資格並曾獲選代表台中市參加全國身障者運動會得名之男子選手列為甲組。

(二) 乙組：符合參加台中市身障者運動會資格但並無上述甲組資格之所有選手。

五、比賽辦法：

1. 預賽不分甲乙組採雙敗淘汰賽，甲乙兩組各取前四名進行複賽及決賽之單敗淘汰賽。

2. 賽程排定規則說明：

(1) 預賽：現場抽籤進行雙敗淘汰賽。

(2) 複賽決賽：依預賽成績取前四名重新抽籤進行單敗賽。

(3) 預賽成績取前四名如有超出 4 人者，抽籤時第 5 位先輪空，與抽到 3、4 籤號者再比，第 6 位先輪空與抽到 1、2 籤號者再比，餘依此類推。複賽取甲組前四名及乙組前四名重新抽籤進行單敗賽。

3. 複賽決賽甲組搶 6 局，乙組搶 5 局。

4. 比賽時選手一律坐輪椅。

5. 甲組比賽每次限時 60 秒出桿，每單局每位選手有一次延長 30 秒出桿時間。乙組出桿時間沒有限制，但不得無故拖延。

6. 乙組之新人體驗選手競賽中可請教練從旁指導。

7. 本賽會不進行銅牌戰，準決賽選手並列第三。

六、比賽器材：選手需自備輪椅，比賽現場可免費借用球桿器材。

七、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9 號球規則及世界花式撞球總會 9 號球規則之規定辦理。

八、流程表：

09:30	報到
10:00	領隊會議
10:10~11:10	第一場比賽開始
11:20~12:20	第二場比賽開始
12:20~12:50	午餐休息
12:50~13:50	第三場比賽開始
14:00~15:00	第四場比賽開始
15:10~16:10	第五場比賽開始
17:00	輪椅撞球賽結束，頒發獎牌、獎狀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射箭比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1.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2. 領隊會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台中市立射箭場（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 646 號）

三、比賽項目與辦法：

※競賽分組：

(一) 競賽組別：

(1) 反曲弓甲組：

1. 坐姿 ARW2 反曲弓男子個人賽
2. 坐姿 ARW2 反曲弓女子個人賽
3. 立姿反曲弓男子個人賽
4. 立姿反曲弓女子個人賽

(2) 複合弓甲組：

1. 坐姿 ARW2 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2. 坐姿 ARW2 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3. 立姿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4. 立姿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3) 反曲弓乙組：(只排名賽，成績不列入選拔。)

不分男子、女子、立姿、坐姿。

(二) 比賽項目：

1. 排名賽：每回 6 支箭，同時發射，計時 240 秒。
  - (1)反曲弓排名賽：70 公尺(採用 122cm 十環靶) 兩局共計 72 支箭。
  - (2)複合弓排名賽：50 公尺(採用 80cm 六環靶) 兩局共計 72 支箭。
  - (3)反曲弓乙組: 30 公尺(採用 80cm 十環靶) 兩局共計 72 支箭。

2. **對抗賽**：甲組排名賽後，取前 8 名參加對抗賽。

對抗賽每回 3 支箭，同時發射，計時 120 秒，每場對抗賽最多射 5 回。

(1)反曲弓：70 公尺(採用 122cm 十環靶)

(2)複合弓：50 公尺(採用 80cm 六環靶)

### ※競賽辦法：

#### 對抗賽：

(一) **反曲弓部分**：(採用『**積分制**』對抗淘汰賽)

1. 每回獲勝的選手積分為 2 分，平手各為 1 分，輸者為 0 分。
2. 如前 3 回結束後，其中一方選手獲得積分 6 分，則比賽結束。
3. 如 5 回比賽後，積分仍然相同，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二) **複合弓部分**：(採用『**總分制**』對抗淘汰賽)

1. 每回射 3 支箭，射五回，加總高分者獲勝，勝者晉級。
2. 若有平手情形，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三) **加賽打破平局的方式**：

1. 每名選手各射 1 支箭，時限 40 秒，箭值高者獲勝。
2. 如箭值相等，則選手擁有距靶心最近的箭著者獲勝。
3. 如箭著距離仍相等，則再進行加賽，直至打破平手。

餘依 FITA 國際射箭總會射箭規則辦理。

(四) 競賽流程：

	104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六)
08：00～08：30	選手報到、場地準備
08：30～08：40	領隊會議
08：45～09：30	場地練習、弓具檢查
09：30～09：45	場地整理
09：45～12：00	各組兩局排名賽(兩局中間休息 15 分鐘)
12：00～13：00	午餐及午間休息
13：00～15：30	各組前 8 名對抗淘汰賽
16：00	頒獎、閉幕

四、比賽規則：依 FITA 國際射箭總會射箭規則辦理。

五、比賽器材：選手自備弓箭器材。

六、選拔方式、名額：

1. 男、女反曲弓甲組，第一、二名者優先入選反曲弓個人賽代表。
2. 男、女複合弓甲組，第一、二名者優先入選複合弓個人賽代表。
3. 男、女反曲弓團體賽：由排名賽成績決定入選個人賽選手搭配之。
4. 男、女複合弓團體賽：由排名賽成績決定入選個人賽選手搭配之。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桌球比賽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8 時至下午 4 時。

(1) 報到時間：8 時

(2) 領隊會議：8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平德桌球場 (台中市北屯區綏遠路 2 段 39 之 2 號 4 樓)

三、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需滿 14 足歲以上。

(一) 肢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卡之選手，須依分級卡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桌球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二) 智障者、聽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

四、比賽項目與辦法：各項比賽皆採五局三勝，11 分制。

(一) 個人分級單打賽：男女兩組各 12 個級別。(如該級報名未達三人者，則合併於上一級別比賽，輪椅組與站立組不合併，肢障組、啟智組、聽障組不合併)

1. 男子組：TT1、2、3、4、5、6、7、8、9、10、11、聽障。

2. 女子組：TT1、2、3、4、5、6、7、8、9、10、11、聽障。

(二) 初賽採分組循環(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兩名進入單淘汰決賽。

四、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身障桌球規則辦理。

五、比賽器材：Donic 無橫桿比賽球桌。白色 Nittaku 40+ 比賽用球。

六、抽籤：依 ITTF 規則，採用國際桌球競賽軟體，於賽前 2 周，10 月 4 日(星期日)公開抽籤。以 103 年臺中市身障國民運動會各項前 2 名者做為本屆種子名單。

## 七、選拔方式：

- (一) 肢障組(TT1-10)第一、二名，優先入選台中市代表隊單打、團體賽選手。
- (二) 肢障組(TT1-10)第三名者，優先入選團體賽臺中市代表隊選手。(團體賽選手錄取名額，依全國身障運動會公告之報名人數調整)
- (三) 智障、聽障組(TT11、聽障) 第一、二名，優先入選台中市代表隊單打選手。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游泳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一）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二）領隊會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中興大學游泳池（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三、比賽規則：採用最新 IPC 頒布之國際殘障游泳規則辦理。

四、體位分級規範：

（一）肢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卡之選手，須依分級卡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二）視障者：視障者：具體位分級卡之選手，須依分級卡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三）聽障者、智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報名。

五、比賽器材：泳具自備，視障組 B1 級選手需自備不透光蛙鏡。

六、選拔方式：

（一）各項目級別第一、二名且達最低參賽標準(103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該項目級別最低錄取成績)者，優先入選台中市代表隊選手。

（二）接力賽選手由個人賽選手籌組之。

七、比賽項目：

智能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社會男、女組	智障 S14 憑障礙手冊均可報名參加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 100M 仰式 (5) 100M 蝶式(6) 100M 蛙式(7) 200M 混合式			
聽語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社會男、女組	聽障 S15 憑障礙手冊均可報名參加。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 400M 自由式 (5)50M 仰式(6)100M 仰(7)50M 蛙式(8)100M 蛙式(9)50M 蝶式 (10) 100M 蝶式(11) 200M 混合式			
視覺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社會男、女組	視障體位分級共分三級：(無分級卡者需出示醫師診斷書) <b>S11</b> ：雙眼無光感，如有光感，則在任何距離、任何方向不能辨識手的形狀。 <b>S12</b> ：視力為能辨別手的形狀到 <b>0.03</b> 或視野小於五度。 <b>S13</b> ：視力為 <b>0.03</b> 以上到 <b>0.1</b> 或視野大於五度 (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 400M 自由式(4)100M 仰 (5)100M 蝶式(8)100M 蛙式(9) 200M 混合式			
肢體障礙組	比	賽	項	目
社會男、女組	一、由專業體位分級師檢定分級判定級別，可參加之類別為： (一)腦性麻痺(二)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三)截肢及其他類別 二、肢障分級共分自由式、仰式、蝶式 <b>S1-S10</b> 共十級、蛙式 <b>SB1-SB9</b> <b>共九級、混合式 SM1- SM10 共十級</b> (1) 5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 (5) 50M 仰式：S1/S2/S3/S4/S5 (6) 100M 仰式：S6/S7/S8/S9/S10 (7) 50M 蝶式：S1/S2/S3/S4/S5/S6/S7 (8) 100M 蝶式：S8/S9/S10 (9) 50M 蛙式：SB1/SB2/SB3 (10)100M 蛙式：SB4/SB5/SB6/SB7/SB8/SB9 (11)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 (12)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九、中興大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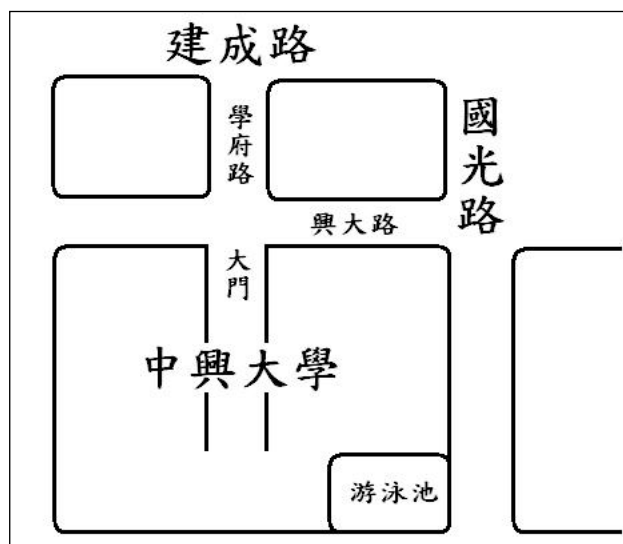


上圖：

中興大學游泳池：由興大路大門口進入，直走到底左轉，即可見游泳池。

機車停放(下圖)：

因中興大學大門禁止機車進入，請由國光路、忠明南路地下入口旁側門進入。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羽球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時間：9 時

領隊會議：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東原羽球館(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50 巷 88 之 1 號)。

三、比賽項目：

(一) 肢障類：憑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卡之選手，須依分級卡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卡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身障羽球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1. 競賽分組：男子組、女子組(如該級報名未達三人者，則合併於上一級別比賽，輪椅組與站立組不合併，肢障組、聽障組不合併)

2. 競賽項目：依據世界羽總宣布 2014-2015 年殘障羽球單、雙打併級新賽制：

(1)男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 共 5 級。

(2)女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 共 5 級。

(3)男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共 3 組。

(4)女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站立組(SL3/SL4/SU5)共 2 組。

\*WH1/WH2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WH1+WH1、WH1+WH2)

\*SL3/SL4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7 點(SL3+SL3、SL3+SL4)

\*SL3/SL4/SU5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二) 聽障類

1. 聽障男子組

(1)男子單打

(2)男子雙打

2. 聽障女子組

(1)女子單打

(2)女子雙打

#### 四、比賽制度

1. 單級別不滿三人者將併組比賽，惟輪椅不與站立併組，肢障不與聽障併組。
2. 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3. 註冊 6 人以上，採分組循環賽(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二人進入決賽，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五、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殘障羽球規則辦理。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 六、比賽器材：

1.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2.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七、抽籤：**訂於 10 月 12 日(星期一)於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辦公室公開抽籤(無種子安排)。

#### 八、選拔方式：

1. 各級別第一、二名選手，優先入選臺中市單打代表隊選手。
2. 雙打代表隊將由總教練依據各級入選單打選手搭配之，不另行選拔。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聽障籃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早上 10 時至下午 5 時。

(一)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

(二)領隊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台中港區體育館(台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

三、比賽方式、組別：本次採五對五方式進行，每隊最多 8 名選手。

四、比賽規則：

1.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勉強參加競賽，以免發生意外。本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團體平安險。
2. 球員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並請依照規定穿著。
3. 預賽中除球隊或裁判暫停、罰球、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外，一律不停錶。2、決賽中比照籃球規則計時。
  - (一) 休息時間：第 1 節與第 2 節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以及每 1 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 1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5 分鐘。
  - (二) 暫停時間：每次暫停時間為 50 秒。
4.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籃總 (FIBA)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五、選拔辦法：

- (一) 依參賽名次(40%)、基本動作(30%)、體能測驗(20%)、個人潛力評估(10%) 進行綜合評比。
  1. 比賽成績 40% (第一名每人 40 分、第二名 30 分、第三名 20 分依此類推)：選手需於比賽中平均上場 20 分鐘者才予以全額計分，若無達平均 20 分鐘者以半數計分。(例：於第一名隊伍中，該選手平均無出賽超過 20 分鐘，該項成績以 20 分計)
  2. 基本動作 30% (上籃 15%、罰球線投籃 15%)
    - a. 一分鐘運球上籃  
測驗方式：測驗時間一分鐘，選手於三分線出發，運球上籃，出手後需運球回三分線外得進行下一球。



計分方式：滿八球 15 分、七球 13 分、六球 11 分、五球 9 分、四球 7 分、三球 5 分、兩球 3 分、一球 1 分、零球 0 分。

b. 罰球線投籃 10 球

測驗方式：選手於罰球線進行投籃 10 球，持球需於 15 秒內出手，計算選手進球數以計分。

計分方式：投進 10 顆 15 分、9 顆 13 分、8 顆 11 分、7 顆 9 分、6 顆 7 分、5 顆 5 分、4 顆 3 分、兩顆 1 分、一顆或零顆 0 分。

3. 體能測驗 20%

a. 邊線(15m)折板跑一分鐘

測驗方式：選手單腳踩於邊線上，跑至另一端邊線時手觸摸邊線，在返回出發點手摸邊線為一趟，計算一分鐘之數量，若有完成半趟以 1 分計，以最後手觸邊線為成績計算終點。

計分方式：11 趟以上 20 分、10 趟 18 分、9 趟 16 分、8 趟 14 分、7 趟 12 分、6 趟 10 分、5 趟 8 分、4 趟 6 分、3 趟 4 分、2 趟 2 分、1 趟或 0 趟 0 分。

4. 個人潛力評估 10%：由籃球選訓委員依據選手之個人潛力特質進行評分。

(二) 依據前項選拔方式，預計錄取總分最優之男子選手 12 名優先入選籃球代表隊選手。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手搖自行車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報到時間：10 時 30 分

領隊會議：11 時

二、比賽地點：高美溼地(集合地點：梧棲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停車收費亭)

三、競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身心障礙競賽規則。

四、參賽選手：肢體障礙人士。

五、競賽注意事項：

1. 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配戴安全帽及手套服裝不符者，不予參賽。
2. 選手請於各參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檢錄。
3. 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針線（別針）縫牢於比賽服裝上衣前胸及後背，不得使用大頭針或釘書機等其它代用品代釘或佩掛其它部位，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4. 選手請務必自我衡量身心狀況，如感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5. 敬請參賽單位務必詳閱競賽總則並注意聆聽大會報告員之佈達事項，以免影響權益。
6. 競賽車輛統一使用大會提供車輛(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26 吋輪框、無電力手搖自行車)。

六、各組競賽項目：

比賽項目	比賽時間/地點
場外計時賽 (10 月 24 日)	1. 地點：高美溼地：梧棲漁港漁貨直銷中心停車收費亭 2. 比賽路線：收費亭口(北堤路)→環港北路→台中港北防沙堤施工道路口折返，兩趟。 3. 距離：20 公里 4. 比賽方式：無電力輔助手搖式自行車；分批出發。 5. 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6. 時間：10/24 上午 11:30-16:00 7. 比賽方式：計時決賽，每 90 秒一台車進入比賽。(人數

	超過 10 人，則分 AB 組進行，人數過少大會有權進行併組比賽)
--	-----------------------------------

七、場外計時賽路線圖：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特奧滾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日期**：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報到時間：10 時 30 分  
領隊會議：11 時

二、**比賽地點**：梧棲運十二田徑場（臺中市梧棲區中正路 301 號）

三、**競賽項目**：男子團體四人賽、女子團體四人賽、男子團體雙人賽、女子團體雙人賽。

####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需 8 足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智障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報名原則：

1. 選手報名團體四人賽、團體雙人賽 請擇一報名，不得重複。
2. 團體四人賽、團體雙人賽皆不得報名替補隊員。
3. 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 五、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 2013 年滾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1. 團體四人賽採 16 分制或比賽 20 分鐘制。
2. 雙人賽採 12 分制或比賽 20 分鐘制。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 比賽細則：

1. 競賽分組時，以性別及能力為主。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能力評估（附件一），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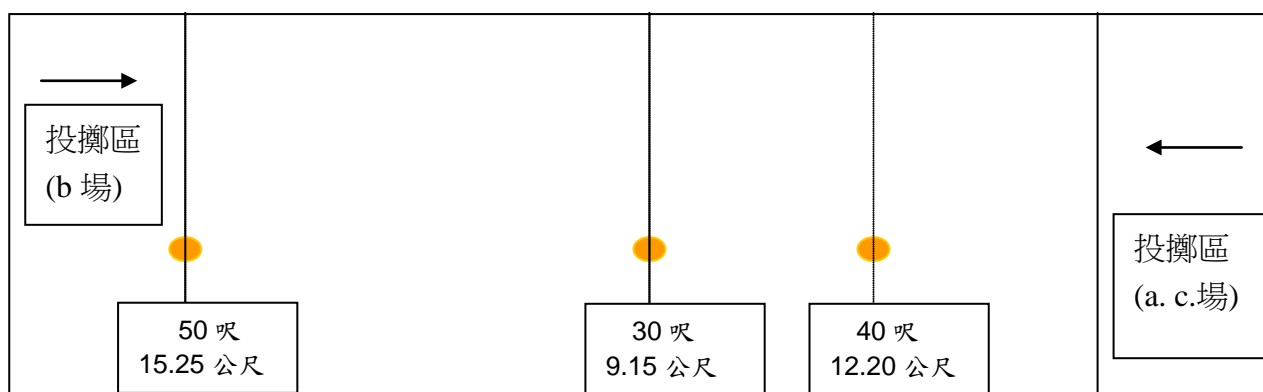
2. 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每個運動員應打三場為一組。運動員應輪換著在場地的兩側進行比賽，擲指定的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1)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3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2)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4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3)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5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測量的距離是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小白球）頂部中心的距離一共測量 9 次。報名表成績欄填寫 9 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七、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辦理。

八、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緞帶。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九、選拔辦法：**

1. 選拔人數：雙人賽男女各一組、四人賽男女各一組，共計 12 人。
2. 選拔方式：於本賽事中，最高能力級別組第一名者為優先入選，其餘級別組第一名者抽籤選出備取。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 學生能力評估記錄表

◎個人能力計算方式：

每人每次投 8 顆滾球，取最靠近母球的 3 顆滾球丈量其距離並記錄；共投三次（每次投完要換邊）；共 9 顆滾球距離的總分為個人能力。

◎單位：\_\_\_\_\_

編號	01	02	03	04	替補 1	
學校						
姓名						
學生能力紀錄	30 呎	1				
		2				
		3				
	40 呎	1				
		2				
		3				
	50 呎	1				
		2				
		3				
9 球總分						

◎請將參賽選手個人的 9 球成績總分填入【報名表】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特奧羽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時間：9 時

領隊會議：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東原羽球館(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50 巷 88 之 1 號)。

三、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特奧男子組

1. 男子單打賽

2. 男子雙打賽

(二) 特奧女子組

1. 女子單打賽

2. 女子雙打賽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需 8 足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殊奧會 2013 年羽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 比賽細則：所有選手需先進行能力評估賽(評估賽之成績不列入總成績)後，依年齡與羽球運動能力進行分級(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



名同一隊) 後再進行正式小組賽。

#### 六、比賽器材與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 (三)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四) 各單位雙打選手參加比賽，兩人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七、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辦理。

#### 八、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緞帶。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九、選拔辦法：

- (一) 選拔名額：男子組、女子組雙打各錄取一組，單打不選拔。
- (二) 於本賽會中，能力分級中最高級組第一名者為優先入選，備取選手為能力分級其他組第一名選手抽籤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特奧保齡球比賽暨選拔辦法

一、 比賽日期：10 月 25 日(星期日)

二、 活動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三、 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四、 比賽項目及參賽類別：特奧保齡球。

1.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智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方得註冊。

2. 競賽項目及分組：

(1) 特奧男子組

(2) 特奧女子組

3. 比賽方法：每人共打 6 局。

4. 敘獎辦法：依據 6 局成績分組，自各組別錄取名次；比賽成績前 33% 為第一組、34~66% 第二組、67~100% 為第三組，分特奧男子組三組、特奧女子組三組，共六組。

五、 選拔項目名額：

1. 男子第一組取前二名優先入選，另於第一組中抽出一名候補人員；第二組賽後公開抽籤抽出一名優先入選，另於第二組中抽出一名候補人員；第三組賽後公開抽籤抽出一名優先入選，另於第三組中抽出一名候補人員。

2. 女子第一組取前二名優先入選，另於第一組中抽出一名候補人員；第二組賽後公開抽籤抽出一名入選，另於第二組中抽出一名候補人員；第三組賽後公開抽籤抽出一名入選，另於第三組抽出一名候補人員。

六、 比賽規定：

(一) 比賽規則：採用依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 (WTBA) 頒佈之國際保齡球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三) 比賽細則：

1.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比賽球道之分配，於比賽前一天抽籤會議時抽籤決定。

3. 採固定球道制。

4.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

配合比賽進行。

(四)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制服。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動會參賽運動員

### 切結書

本人遵照 104 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參賽資格之規定報名參加，已自行審慎評估身心健康狀況，足以承擔競賽風險，並了解根據保險條款之規定，比賽進行中發生之意外傷害，保險公司可能不予理賠。為免口說無憑，本人簽署此切結書作為憑據。

身分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	-------------

身障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障手冊 反面影本浮貼處
--------------	--------------

體位分級卡 正面影本浮貼處 (肢障、視障者才需黏貼)	體位分級卡 反面影本浮貼處 (肢障、視障者才需黏貼)
-------------------------------	-------------------------------

代表單位：

戶籍地址：

參賽項目：

聯絡電話：

切結人（請親自簽名）：

未滿十八歲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4年第五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章)	申訴 時間	時間： 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